

证券代码：832469

证券简称：富恒新材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27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469	富恒新材	2023年6月2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 1 年，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具体内容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二）审议《关于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 1 年，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公司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姚秀珠和郑庆良夫妇无偿为公司此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姚秀珠、郑庆良和深圳市冠海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拓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审议《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6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期限为 1 年。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具体内容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四）审议《关于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6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期限为 1 年。授信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公司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姚秀珠和郑庆良夫妇无偿为公司此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姚秀珠、郑庆良和深圳市冠海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拓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五）审议《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委托担保及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6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期限为 1 年。授信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委托深圳市力合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担保”）为本次综合授信额度 8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姚秀珠、郑庆良夫妇和子公司中山市富恒科技有限公司向“力合担保”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具体内容以各方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姚秀珠、郑庆良和深圳市冠海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拓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二）（四）和（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或现场方式登记，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6月27日9:00-10:00

（三）登记地点：会议现场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48-1号A栋办公综合楼101 2. 联系人：高曼 3. 联系电话：0755-29726655 手机：15814075894 传真：0755-29724494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